

威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8期(总第14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6号) (3)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7号) (5)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0〕8号) (10)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0〕48号) (15)
-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威政字〔2020〕49号) (2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0〕5号) (47)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48号) (52)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50号) (75)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51号) (8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0]227号) (85)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
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威海市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0]56号) (86)

【人事任免】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90)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金融业 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6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威海市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提高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根据《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山东省金融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鲁政办字〔2016〕155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的意见》（威政发〔2019〕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本市设立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以及监管机构的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金融机构，是在本市设立的银行、保险、证券三类地

方法人金融机构，或者上述机构在本市设立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是由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或者组织；监管机构，是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第四条 市政府按照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的原则，设立威海市金融发展贡献奖，每年对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机构进行奖励表扬，并通报金融机构上级。

第五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

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和对威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奖励表扬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威海市金融发展贡献奖的奖金总额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分配办法如下(具体奖励标准根据当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同口径修改)：

(一)对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的奖金不超过 260 万元，奖金额度按照以下方式分配：

1.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奖金为 168 万元。其中，设一等奖 3 名，奖金各 15 万元；二等奖 7 名，奖金各 9 万元。同时，增设“威海市新增信贷投放奖”“威海市金融支持先进制造业奖”“威海市金融风险防控奖”各 2 名、奖金各 10 万元，同一申报主体可同时申报不同奖项。

2. 对保险业金融机构的奖金为 56 万元。其中，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各 8 万元；三等奖 5 名，奖金各 6 万元。

3. 对证券业金融机构的奖金为 24 万元。其中，设一、二、三等奖各 1 名，奖金分别为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

4. 对地方金融组织的奖金为 12 万元。每年从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中产生 6 家获奖机构，奖金均为 2 万元。

(二)对监管机构的奖金不超过 40 万

元。其中，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灵活运用货币信贷工具、破解企业融资难题、科学统计分析金融业相关数据、确保全市本外币贷款余额年均增速不低于 8%，给予 20 万元奖金；威海银保监分局创新金融监管及风险防控手段、促进银行保险行业自律组织发展、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速不低于 8%，给予 20 万元奖金。

第七条 金融发展贡献奖及子奖项由在我市正常经营 2 个会计年度以上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申报，不接受个人和外地机构申报。每年 5 月底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结果，提出威海市金融发展贡献奖的分配方案，经市财政局复核后报市政府。

第八条 奖励资金发放至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主要用于开拓市场、宣传产品、打造团队、风险监测防控以及外出学习培训等方面。如出现抵扣高管人员和工作人员薪资、被上级机构划走等未按要求使用的情形，将按照相关规定追回。

第九条 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核评价获奖单位在财政性资金公开招标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条 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监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当年奖励资格：

(一)不服从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的；

(二)当年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并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四)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金融领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以及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被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受到奖励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享受本市其他产业扶持政策，

但同一机构或者组织不得就相同事项重复申请市级资金扶持。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8月17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鼓励金融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威政发〔2017〕24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WHCR—2020—0010006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政发〔2020〕7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威海市无偿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医疗临床用血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依法实行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 18 周岁至 55 周岁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 60 周岁。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率先献血。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献血，捐献单采血小板等成分血、造血干细胞。鼓励稀有血型公民积极献血。

第四条 献血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协同、社会参与、公民自愿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两级政府应当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献血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和目标责任制，统一规划并

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献血、采血、供血和医疗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献血工作。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第二章 宣传和组织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献血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无偿献血的良好社会氛围。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献血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宣传部门应当将献血工作情况纳入文明村镇、文明社区、文明单位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考评体系；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献血知识纳入学校健康教育内容。

第八条 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献血社会公益宣传

教育，定期刊播献血知识和公益广告，积极宣传献血先进事迹、典型人物。

车站、机场、码头、广场、公园、影剧院、医院、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的运营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其设置或者管理的宣传栏、公共视听载体等设施，以宣传画、标语、宣传片等形式，积极开展献血宣传教育。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献血工作规划和本区域实际，制定年度献血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年度献血工作计划，制定本辖区的献血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共同实施。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献血活动，动员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献血动员、组织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单位动员、组织献血活动的情况。

第三章 采供血和临床用血

第十一条 血站负责血液的采集、制备、储存和提供临床用血。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部门编制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

城市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固定采血点建设标准，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各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应当按照固定采血点布局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固定采血点的设置和维护工作。

公安、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为流动献血车划定临时停靠场所。

第十三条 公民可以参加由本单位组织的献血，也可以直接到血站或其采血点、流动采血车献血。

公民献血前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并如实提供与自身健康相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民献血后，由血站发放《无偿献血证》，并建立献血者档案。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雇佣他人冒名献血；不得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

第十六条 全血献血者每次可以选择献 400 毫升、300 毫升或者 200 毫升血液；单采血小板献血者每次可以献 1 至 2 个治疗单位。

第十七条 公民参加献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和补休。

第十八条 血站应当设立开放日，向社会公众宣传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和供应等基本知识；定期公开固定采血点、流动献血车的服务时间、采血地址和联系方式，以及血液采集和使用

情况、血液库存预警信息、献血工作经费使用等情况。

第十九条 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的权利。除医疗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献血者医疗临床用血。

第二十条 献血者累计献血不满1000毫升的，终身享受与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自献血之日起5年内可以累计享受献血量5倍的免费用血；献血者累计献血1000毫升及以上的，可以终身享受无限量的免费用血。

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配偶父母、子女配偶可以累计享受与献血者献血量等量的免费用血。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及其受益人免交临床用血费用的，免费部分可以在就诊的医疗机构予以核销；医疗机构不具备核销条件的，凭献血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无偿献血证》、用血收费凭据和亲属关系证明由血站报销。

第二十二条 血站应当根据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推广先进的用血技术，指导临床科学、合理用血。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医疗临床用血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保障医疗临床用血安全；科学、合理制定临床用血计划，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积极采用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节血手术等先进技术，提高科学用血水平，保证医疗临床用血安全

和急救用血需求。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医疗临床用血应急保障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医疗临床用血供应紧张、突发事件需要应急用血或者因可以预见的重大事件需要紧急备血时，应当分级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动员和组织公民紧急献血。

第二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团体献血应急名库。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经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意，启用团体献血应急名库；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动员团体献血应急名库中的人员参加献血。

第二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血站和医疗机构执行献血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献血者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和市红十字会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

- (一)无偿献血量累计达2000毫升以上不满4000毫升的；
- (二)宣传、教育、组织、发动无偿献血成绩突出的；
- (三)在血液质量管理方面成绩显著

的；

(四)研究和推广医疗临床用血新技术或新项目成绩显著的；

(五)其他在献血、采血、供血或血液管理等活动中有突出成绩的。

对无偿献血量累计达 4000 毫升及以上或者在无偿献血工作中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报请上级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及献血志愿服务等作为加分项纳入“海贝分”管理，享受信用惠民政策。

第二十八条 在本市获得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以及符合申报上述奖项条件的个人，凭相关证件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

游风景区等场所，到公立医疗机构就诊免交门诊诊查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车。鼓励民营的医疗机构和旅游景区参照执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雇佣他人冒名献血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伪造、涂改、出租、买卖、转借《无偿献血证》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没收该证件，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实施意见

威政发〔2020〕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20〕7号），现就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全市公共卫生体系，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健康工作方针，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依法管理、创新驱动，预防为主、强化基层，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着力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到2022年，完善平战结合、科学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构建体系健全、功能完善的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二、重点任务

（一）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体

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山东省传染病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快《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立法工作，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逐步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公共卫生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普法宣传，增强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破坏疫情防控、各类“医闹”及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决策体系。

1. 健全疫情监测预警机制。推动三大医疗集团内部信息化系统一体化运作，升级完善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各医疗机构间业务协同、数据互通。以传染病为重点，优化哨点监测布局，扩大疾病监测种类，建立覆盖全市的致病菌识别网络。依托省级公共卫生大数据运

用平台，实现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共享；依托威海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构建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加强数据实时监测和动态分析，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能力。（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中心）

2. 改革公共卫生应急领导机制。市县两级设立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疾控中心，实行实体化运行。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完善监测、预警、决策、处置全链条响应机制，加强日常重大疾病防控和重大风险会商研判，协调解决重点问题。2020 年底，市县两级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统一协调、上下联动机制，完善决策指挥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

3. 完善公共卫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修订《威海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防控规范，细化部门职责，实施更加精准、细致和操作性强的应急响应措施，强化日常演练，提升应急应对能力。以社区（村居）为单位，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将相关事项纳入网格化治理，筑牢群防群治防线。（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

（三）改革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体系。

1. 强化各级疾控机构建设。加快市县两级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2021 年底，人员编制、业务用房和实验室检测

检验能力达到国家或省级标准。市级疾控机构要加强预防医学科学研究，可加挂预防医学研究所牌子；县级疾控机构要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和健康管理的组织实施、指导评估，可加挂健康管理指导中心牌子。强化学校卫生、职业卫生、食品卫生、环境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职能，提高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能力。到 2021 年，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放射性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以县为单位实现全覆盖，饮用水监测以镇为单位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 提升基层防控能力。镇（街道）要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支持村（居）民委员会设立公共卫生委员，落实网格化管理职责。支持各级各类学校建设校医务室（医院），增强学校传染病、常见病的预防、治疗能力。推进村卫生室房屋产权公有，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备 CT，并于 2020 年 9 月底前全部建成具备隔离条件的发热诊室。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按照“县管乡用”原则，到 2022 年，为每个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小学校配备 1—2 个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比例，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

医疗服务有机衔接。(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3.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坚持预防为主、全域创卫,依托各级疾控机构,强化爱国卫生专业技术支撑。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卫生城镇创建。加强健康城市建设,引导群众建立科学健康观,促进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到2022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4%,全市国家卫生城市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乡镇比例达到30%,省级卫生村比例达到80%。(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 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

1. 提升医疗救治能力。2022年底前,威海市立医院和威海市中心医院各设立不少于50张符合传染病防控要求的床位,加强ICU能力建设,承担重症救治任务。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补齐发热门诊、感染性疾病科、实验室能力建设短板,2020年底前全部具备病原微生物核酸检测能力。实施威海市妇幼保健院孕产妇重症救治提升项目,提升综合救治能力。依托威海市胸科医院现有资源,设立一所达到三级标准的市级传染病医院。(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 加强中西医协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治疗、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把中医药参与诊疗方案制定、多学科会诊、病例讨论纳入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使中医药深度介入传染病防控和临床救治。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定点医院要设置中药房和中药制剂室,并配备足量中药饮片;未设置中药房的,要建立中药配送保障机制。2022年底前,实现政府办中医医疗机构县域全覆盖,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3. 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心理援助应急预案,健全心理危机应急干预机制,建立以精神科医生为主,心理治疗师、心理咨询师、精神科护士和社会工作者为辅的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实施重点人群分级分类个体化干预。通过机构改扩建或选址扩建,加强市县两级精神卫生机构建设。2021年底前,全市精神科编制床位达到每万人口4.5张,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数量不低于3.8名。(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五) 改革完善医疗保险和应急救助体系。

1. 健全医疗保险和救助机制。制定满足公共卫生应急救治需要的医保报销、支付政策,提前预付医疗机构疫情防控

的医保基金不少于1个月，并根据需要及时追加。完善各级政府医疗救助制度，适当提高救助对象的医疗救助限额，合理控制贫困人口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全面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功能和医疗救助托底功能。完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制度，2020年底前实现异地联网定点医院镇（街道）全覆盖，全市异地住院联网医疗机构达到115家，实现我市患者在全国各地2万余家联网医院住院即时结算，基本实现门诊慢性病省内联网定点医院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2. 提高特殊群体救治能力。落实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建立医保基金应急预付制度，在重大疾病防治应急预案启动时同步启动医保基金应急预付机制，确保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医疗机构救治，实现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针对失能人员、慢性病群体及老年人，提供集处方共享、复诊检查、咨询服务、帮办代办、送药上门的一体化、链条式服务。（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改革完善公共卫生人才保障机制。健全公共卫生执业人员培养、准入、使用、待遇保障、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在“知名医师”“优秀中青年卫生骨干人才”等人才工程评选中，对公共卫生人才单独核定名额。落实疾控机构编制标准，到2022年以区市、开发区为单位空

编率不超过5%，保障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需求。市县两级疾控中心设立首席专家。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扩大农村订单定向公费医学生培养规模。开展现场流行病学人才培养，用3年时间将县级疾控机构骨干人员轮训一遍，确保每个专业有2名以上技术骨干。充实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健全网格化监管体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医学相关专业背景。各级按照综合预算原则，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纳入本级预算保障，并在保障政策上予以倾斜。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符合疾控机构特点的薪酬机制，对各级疾控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绩效管理。推动基层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县级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建立健全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七）改革完善公共卫生科研创新机制。支持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医学院校、科研单位及医药企业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健康促进、临床诊治、医疗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支持一线技术创新，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医疗服务与科研高效协同、无缝衔接。推进预防类生物制品疫苗研发与产业化项目、5G公共防疫特种机器人智能无人生产线、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研发及产

业化项目等省级重点项目落地实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八)改革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2020年底前，制定应急物资保障应急预案，科学调整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建立应急物资储备、管理、调度、指挥平台，形成高效便捷的应急物资调度指挥系统，建立原料供应、生产、流通、储备、使用等全链条信息动态监测系统。建立一批应急物资技术产业转化基地，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应急物资产品研发和生产；积极培育应急物资产业骨干企业，推进威海市云龙防护服应急保障基地、威高迪尚医用防护服应急保障基地等项目建设。到2022年，建立以市县两级政府储备为主，以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产能储备为辅，以医疗卫生机构实物储备、社会捐助捐赠和家庭储备为补充，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物资储备，适时倒库更新，确保物资质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改革完善公共卫生教育培训体系。通过校地合作，委托高等院校培养预防医学—临床医学复合型人才，加强

卫生应急、卫生监督、现场流行病学和灾难救援应用型高端人才培养。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到2022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5%。将公共卫生管理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党政干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专业水平。深入基层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培训，建设公众卫生应急教育培训基地，组织群众性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群众的卫生意识和自我防病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在体系建设、队伍培养、机制改革等方面的领导、保障、管理和监督责任，明确年度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建立督导机制，保障任务落地。(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公共卫生机构保障水平。调整医疗资源投入结构，坚持医疗救治投入与疾病预防投入并重，

加强农村、社区等基层防控能力建设，加大向基层转移支付力度，切实提高基层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三)加强宣传引导。开展健康理念和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和自我保护能力。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加强舆情跟踪研判，主动发声、正向引导，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8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字〔2020〕4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有序开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字〔2019〕24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

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对我市区域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开展确权登记外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河流湖泊、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面积等自然状况和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理行使主体以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制要求。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不同集体所有者之间、不同类型自然资源之间的边界，以及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

二、主要任务

（一）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配合做好国家和省级层面直接开展的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和生态空间确权登记，认真完成资料收集、通告和公告发布、地籍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市县两级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矿产、森林、草地、湿地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会同市林业局、水务

局等部门和所在区市政府联合制发实施方案。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政府负责对辖区内除自然资源部、省政府、市政府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环翠区、国家级开发区管辖范围内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由市级统一组织实施，环翠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承担工作经费、做好地籍调查、权属争议调处等具体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主要包括森林、地质、海洋、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或保护等审批资料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利用全国国土调查、自然保护地本底调查、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布，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的地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2. 开展河流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根据全国国土调查、水资源专项调查成果，以河流、湖泊管理范围为基础，结合堤防、水域岸线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并对承载水资源的土地开展地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3. 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库，结合矿产资源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和财政出资探明矿产地清理结果等划定登记单元界线，调查反映各类矿产资源的探明储量状况，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进行确权登记。

4. 开展森林、草地、湿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组织技术力量依据全国国土调查、森林和湿地资源专项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以自然资源类型结合所有权权属划定登记单元界线，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或者政策性文件，开展地籍调查，进行确权登记。

5. 建设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用国家统一开发的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进行登记，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各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自然资源登记成果的统一管理、信息共享以及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全国国土调查和相关专项调查信息的实时关联。

三、时间安排

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利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2023年后通过补充完善的方式逐步实现全市全覆盖。

(一) 准备启动阶段(2020年12月底

前)。收集汇总各类自然资源基础资料，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业务技术培训。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须根据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于2020年10月底前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1月—2022年12月底)。配合自然资源部、省政府有关部门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两级每年选择一批重要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开展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

(三) 全面覆盖阶段(2023年起)。在基本完成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基础上，适时启动非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最终实现全市全覆盖。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重大意义，落实责任分工，保障工作经费，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统筹配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实施方案，指导、监督各区市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会同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和相关部门，

配合上级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林业局、大数据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建立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检查、巡查、质量核查、月报告等制度，严格把控质量和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对各区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实时监管，及时纠正、叫停违法违规、损害所有者权益的登记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落实资金保障。根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等的原则，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地籍调查工作经费纳入各级

财政预算，不得向当事人收取登记费等相关费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编制资金预算、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做好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全面准确宣传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意义、工作进展与成效，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加大培训力度，提升队伍素质，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专业队伍建设，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人才支撑。

附件：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永迪	副市长	李华荣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吴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董崇强	市海洋发展局副局长
李大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秦泗朋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成 员：周 波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市企业财务服务中心主任	张以华	市大数据中心副县级干部
于海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级调研员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李大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王希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不作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张永孝	市水务局副局长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 项目清单的通知

威政字〔2020〕4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市级共保留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64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清单》及时调整本部门、单位有关项目，并在本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公开内容包括：中介服务项目名称、关联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收费依据及标准、服务时限等。2018年公布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威政字〔2018〕40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

起废止。

各部门、单位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不得设定为中介服务项目。按照规定应由各部门、单位委托相关机构提供的技术型服务，纳入政务服务程序，由各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义务。现有或已取消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今后，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改革要求，对《清单》实行动态调整；严控新设中介服务项目，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0日

威海市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安全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行政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表；（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申请表》；（三）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意见；（四）可行性研究报告；（五）注册资金的验资证明文件；（六）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七）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仓库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或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八）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档案文件；（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2. 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	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申报工业设计基地；申报工业设计中心企业；申报工业设计中心	公共服务	《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第九条：申报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机构）、工业设计基地通过所在市经信部门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以下材料：（一）《山东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二）营业执照（工业设计机构提供独立机构证明）复印件。（三）近两年工业设计专项审计报告。（四）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五）获市级以上政府工业设计成果奖励证书复印件。（六）主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证明材料（市级以上立项）复印件。（七）其他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审计报告	培育认定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平台）		公共服务	《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被推荐为示范平台的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一）山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申请表；（二）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四）固定的经营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五）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合同、总结等）；（六）市级示范平台认定或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认定的文件；（七）国家颁发的从业资格（资质）、网站备案、许可证等证明（复印件）；（八）能够证明符合申报条件的其他材料和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声明（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二、市公安局						
4.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行政许可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公安部令第102号,2012年9月修正)第四十九条: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8.1.1:申请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应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a)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 安全评价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5.1.2:申请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应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审批表》(见附录A)及下列材料:e)安全评估单位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的安全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大型焰火燃放安全技术规范》(GB24284—2009)7.1:I级焰火燃放及不满足本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焰火燃放进行安全评估。7.2:安全评估由主办单位委托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家组或评估机构进行。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三、市民政局						
6. 财务审计报告	市管慈善组织认定	无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8月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由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四、市财政局						
7. 验资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	行政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第192号)第八条:企业发生下列变动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30日内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二)国有资本占企业实收资本比例发生变化的。第十条:企业办理产权登记,应当按照规定填报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表并提交有关文件、凭证、报表等。填报的内容或者提交的文件、凭证、报表等不符合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企业补正。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第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93号)第十五条:申请办理产权占有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五)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八)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第十七条: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七)出资证明文件以及占有单位的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发生产权区登记相关经济行为时,应当自相关经济行为完成后30日内,申请办理产权登记。第二十一条:金融机构总部对登记内容及相关经济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后,通过产权登记系统向财政部门申请登记。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8. 财务审计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产权占有登记、产权变动登记	行政确认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9. 资本清查、清算报告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产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93号)第十九条;申请办理产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六)机构的资本清查、清算报告,或者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文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10.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	产权变动登记、产权注销登记	行政确认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1996年1月国务院令192号)第九条;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各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一)企业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企业转让全部产权或者企业被划转的;(三)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国务院令3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前款规定职责外,可以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 《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暂行)》(财金[2019]93号)第十七条;申请办理产权变动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九)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转让国有产权、增资扩股的,提交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国有产权相关交易凭证;(十)财政部门认定需提交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 地质灾害评估	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69号)第五条;建设项目拟占用耕地的,还应当提出补充耕地方案;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1. 地质灾害 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以有偿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审查		其他行政 权力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应当将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审核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12. 勘测定 界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使用审批		其他行政 权力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69号)第八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第十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引言:勘测定界工作,在各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下,由有资格的勘测单位承担。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国有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租赁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 不动产 权籍调查	不动产 登记		行政确认		
14. 拟收购 土地及地 上建筑物、 构筑物价 值评估	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		其他行政 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第十六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 第63号) 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一条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其他必要材料。第三十二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第三十四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 房地产权调查或者测绘报告。第三十七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二) 发生变更的材料。第四十一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四)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五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三)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第四十六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注销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 (三) 其他必要材料。第五十五条: 申请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的, 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二) 宗海图以及界址点坐标;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海域使用权变更的文件等材料, 申请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三) 改变海域使用位置、面积或者期限的。

《山东省国有土地储备办法》(2015年3月省政府令 第283号) 第十三条: 通过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土地进行储备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二) 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拟收购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价值进行评估, 拟定收购方案; (三) 收购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 由土地储备机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收购合同; (四)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土地注销登记手续。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六、市生态环境局						
1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及公示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七、市交通运输局						
16. 安全评价(评估)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八条: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重大危险源级别,实施分级管理,并登记建档。危险货物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实施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与监控方案,制定应急预案,告知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定期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17. 安全设施设计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4号)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18. 罐体检测	道路运输年度审验(货运、客运)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十条;(四)已购置专用车辆、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2017〕43号)	协商约定
19. 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技术分析和鉴定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行政权力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一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由责任方承担。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八、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工程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	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护性设施建设、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等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4月文化部令第26号)第八条;承担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文物局认定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资质认定办法和分级标准由国家文物局另行制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九、市卫生健康委						
21. 对封存保留的输液、注射用物品和血液、药物等检测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公共服务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4月国务院令351号)第十七条;疑似输液、输血、注射、药物等引起不良后果的,医患双方应当共同对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封存和启封,封存的现场实物由医疗机构保管;需要检验的,应当由双方共同指定时,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疑似输血引起不良后果,需要对血液进行封存保留的,医疗机构应当通知提供血液的采供血机构派员到场。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22. 放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23. 放射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证明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24.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校验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25. 消毒产品检验报告	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消毒器械《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抗(抑)菌制剂《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26.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7.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八条;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协商约定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一款;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十一》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有效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协商约定
28. 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09年4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15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有效期满前3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8. 安全评价报告(预评价、现状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三十一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当原生产装置新增产品或者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对该生产装置或者工艺技术进行专项安全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提交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二十一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十一)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延期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三十一条:企业提出延期申请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二十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专项安全评价报告(减少生产产品品种的除外)。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国务院令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8. 安全评 价报告（预 评价、现状 评价）	非煤矿山、金属 冶炼建设项目和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 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改)第十二条第一款;《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生产、储存危险化 学品、烟花爆竹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 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 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九)安全评价报告及其整改结果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首 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 更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 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 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2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修正)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3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实施办法》(2011年8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5月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一)竣工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3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首次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7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二十八条: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申请变更的,应当自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初审机关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一式三份)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3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变更申请)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2年11月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2017年3月修改)第十八条:企业向发证机关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十)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首次申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第二款: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1.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仓储平面布置图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首次申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 10 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十一、行政审批服务局				
32.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56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非公司企业法人设立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6 月国务院令 第 1 号,2016 年 2 月修订)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8 年 11 月国家工商总局令 第 1 号,2017 年 10 月修订)第三十六条:企业法人实有资金比原注册资金数额增加或者减少超过 20%时,应持资金信用证明或者验资证明,向原登记主管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3. 评估报告	合伙企业登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236 号,2014 年 2 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构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构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抗震等多图联审)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293号公布,2017年10月国务院令687号修订)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4月住建部令13号公布,2018年12月住建部令46号修订)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p>	政府购买服务	6—7天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行政许可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5. 房产测绘	商品房预售 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8月通过)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管理条例》(2005年3月通过)第十四条:(三)经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完成的商品房总平面图、分层平面图、分户面积图的测绘。第三十七条: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提供下列材料:(三)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出具的商品房面积测量证明文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6. 水质、水量 检测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住建部令第21号)第七条: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应当如实提交下列材料:(五)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7. 项目初步设 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重大设 计变更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建[1998]16号,2017年12月修改)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任务书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农村集体经济 组织修建水库 审批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 计文件审批(新申请)	行政许可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国务院令第78号,2011年1月修订)第八条:兴建大坝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大坝的工程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2011年11月省政府令第242号,2014年10月修订)第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小型水库,应当按照有关水资源管理和防洪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第七条:涉及建设用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土地审批手续;需要移民的,应当根据县域村镇体系规划,引导农民向小城镇驻地或者新型农村社区集中安置。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38. 取水、退水监测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行政许可	《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国务院令 第390号,2016年2月修正) 第十六条: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并依法经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应活动,认定结果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公布。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3月水利部令 第34号,2016年2月修改) 第十条:《取水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的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包括:(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3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3月30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2016年9月22日国家林业局令 第42号修改)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项目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二、建设项目申请材料(三)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行政许可			
40. 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资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资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标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资源条例》(2007年11月23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24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秸秆气化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由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予以核准。前款规定的农村可再生资源利用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送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1. 银行资信证明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山东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须提交以下材料:1. 企业申请报告(含拟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国别、地区及可行性报告)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企业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3. 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4. 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在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工作5年以上,企业为其购买的(社)保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它身份证明材料5. 公司章程、经营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6. 公安机关出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证明7.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4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实缴注册基本验资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行政许可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43. 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设置非公路标志,应当符合非公路标志设置规划、技术标准和公路安全畅通的要求。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行政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申请进行涉路工程建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術评价报告。 《山东省涉路工程建设技术评价办法》(鲁交公〔2017〕6号)第六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涉路工程项目设计单位以外具有公路专业设计资质及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的单位开展技术评价,其中重大涉路工程项目,技术评价单位应具备公路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及相应的公路专业工程咨询业务能力。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4. 罐体检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7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1号修正)第十条;(四)2.已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明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复函》(鲁价费函〔2017〕43号)	协商约定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45.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617)的要求;(六)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检测。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46.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617)的要求;(六)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检测。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46. 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补发	其他行政权力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六)危险货物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第二十三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第二十三条: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7. 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8. 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行政许可	《山东省医疗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规程》(鲁卫发[2017]24号)第一条设置审批(三)申请材料4.资信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49. 产品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新办)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许可(新办)	行政许可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鲁卫发[2019]12号)第二十三条: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批号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的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四条 首次申请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产品检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50. 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延续）	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鲁卫发〔2019〕12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的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五条 申请延续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近一年内对产品进行检验后出具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1. 新生产场地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产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国内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的或生产地的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鲁卫发〔2019〕12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的检验所需样品数量及规格，在现场随机抽取采集足量的同一样品，填写检验样品采样单（《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格式见附件5），并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或委托有关的机构进行检验。附件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第八条 国内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的，以及进口产品申请变更实际生产企业的或生产地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新生产场地的卫生安全性检验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2. 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新办）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五条：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延续）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十四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取得的卫生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延续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八）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变更许可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十一条：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迁移厂址、另设分厂或车间的，应按照规定第五条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第五条 申请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向生产场所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九）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3. 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二十条;医疗机构的放射诊疗设备和检测仪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安装、维修或更换重要部件后的设备,应当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对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启用;(二)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状态检测;(四)放射诊疗设备及其相关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安全、防护性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与要求。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不得购置、使用、转让和出租。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4.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预防评价、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修正)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5.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6.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山东省实施〈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办法》(2002年11月省政府令第148号)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申请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四)变更办公住所的,提交新办公住所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的,提交交接双方的协议文件;变更注册资金的,提交验资报告。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56.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四)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12月民政部令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57. 离任审计报告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社会团体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社会团体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政府购买 服务	协商约定
57. 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251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于国家资助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还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政府购买 服务	协商约定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变更 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400号)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政府购买 服务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58. 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备案核准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 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59. 财务审计报告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政府购买服务	协商约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民政部59号令《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 (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下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 及标准	服务 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60. 验资报告或 者财务审计报 告	劳务派遣经营 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 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61. 文物影响评 估报告和保护 措施	建设工程文物 保护许可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第三十一条: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基本建设工程应当避开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工程项目在立项、选址前,建设单位应当征求该项目立项审批主管部门的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凡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作为建设项目重要内容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并根据文物级别,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有关主管部门不予立项和批准施工。第三十二条: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与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文物保护协议,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支付所需费用。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十二、市场监管局						
62. 验资报告	公司(企业)设 立、变更、注销 登记	公司设立登记(外商投 资)	行政许可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修订)第二十一条: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63. 评估报告	公司(企业)设 立、变更、注销 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 立登记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 更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国务院令第236号,2014年2月修订)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市场调节价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协商约定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关联的政务服务事项			设定依据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时限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十三、市人防办 64. 工程安全方案及专家评审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开工报告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山东省实施《防空法》办法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爆破、挖洞。	市场调节价	协商约定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0〕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加快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3日

威海市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 加快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传统产业创新发展，着力培育发展“四新经济”，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企业智能化改造先导工程

1.实施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攻坚突破行动。滚动实施千项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千企转型。在医药、轮胎、食品、化工等流程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企业生

产线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在机械、船舶、汽车及零配件、电子信息、纺织服装等离散制造领域，重点推进企业数字化设计、流程优化、精益生产等环节智能化提升。争取利用3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冲击新目标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打造一批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开展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培育认定工

作，组织开展专家诊断、服务对接、典型引路等活动。加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的财政资金奖励力度，鼓励威高集团、三角集团等企业建设“无人车间”“无人工厂”。争取利用3年时间，打造100家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建平台用平台

3.建设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围绕医疗健康、纺织服装、办公自动化设备、渔具等特色优势产业，打造面向全行业产业链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企业协同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鼓励平台跨领域、跨行业拓展服务空间，学习借鉴海尔卡奥斯等平台建设运营模式和经验，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型经济新模式。争取利用3年时间，将我市打造成为汇聚医疗健康、纺织服装等全行业生产服务要素资源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型经济发展高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重点推动三角集团、浦林成山、天润工业、威达机械、天力电源、广泰空港、康派斯等企业提升智能制造应用能力，通过搭建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应用，贯通供应链、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打造新型企业工业互联网生产组织体系和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对接优势工业互联网生态平台，实现层级提升、借力发展。争取利用3

年时间，全市中型以上重点企业普遍建成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提升企业信息化基础应用水平。开展工业企业上云专项行动，重点支持小微企业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和生产设备等向云端迁移。引导推动企业利用众包众创、云制造等优势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降低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本，提高应用水平，促进管理模式创新和效益提升。争取利用3年时间，全市小微以上企业普遍实现信息化管理和运营。（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6.拓展工业互联网创新应用。鼓励支持特色优势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联合产业链上下游，探索建立农产品种养、加工、销售、服务、追溯全产业链一体化的农业经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互联网+农业”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整合国家浅海海洋综合试验场、威海海洋信息科学与技术研究院等平台资源，引导龙头企业搭建集海洋信息透彻感知、海域资源智能识别、海岸线变迁遥感分析、海洋生物产业发展等功能“海空天”一体化的海洋经济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互联网+海洋”三产融合发展新模式。以中国威海国际建筑设计大奖赛系列活动为牵引，借鉴迪尚集团服装工业互联网平台模式经验，依托威海国家建筑设计中心，汇聚全球建筑设计领域优秀设计师、设计作品、设计需求等资源

信息，打造集建筑创新设计、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国际一流水平建筑设计平台。整合威海乡村旅游电商平台、威海公共文旅云等平台资源，打造集导航、导游、导览、导购、观光、休闲、商务于一体的智慧文化和旅游工业互联网平台，做大育强文化旅游数字经济。（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三、完善工业互联网网络服务体系

7.建设现代化基础通信网络。加快提升通信网络架构，完成城乡双千兆光纤网络改造工程。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扩容区域网络出口带宽，积极部署移动物联网和卫星互联网，实现泛在、高质量、先进通信网络服务全覆盖。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城乡一体、天地协同，有线、无线、卫星宽带网络互补的现代化通信网络，全市通信网络出口带宽超过 4000G，城乡家庭、企业千兆以上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威海铁塔公司）

8.加快 5G 网络建设应用。加快推进 5G 基站建设和组网服务，实现城乡重点地区 5G 网络覆盖和规模化商用。到 2022 年，全市建成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驻地等城乡重点区域和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 5G 网络服

务全覆盖，形成大容量、高带宽、低时延、泛在的 5G 网络支撑服务体系，发展一批 5G 示范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威海铁塔公司）

9.提升云计算承载服务能力。推进威海云计算中心扩容升级，打造国内一流的城市云计算中心。推动驻威通信运营商 IDC（数据中心）云计算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完善面向工业、农业、海洋经济等各领域应用的云计算服务平台，培育发展一批高水平云计算服务产品和服务商。（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北洋集团）

10.推广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二级节点服务。推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进入国家基础节点布局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提升二级节点服务能力，聚焦半岛城市群拓展服务空间，打造国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服务平台。2020 年底前，推动 10 家以上企业接入二级节点平台，打造一批典型示范企业；到 2022 年，实现 100 家以上企业接入平台，年标识解析量超过 100 万次。（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加快完善工业互联网发展环境

11.培育发展工业互联网软件产业。重点推动系统仿真软件、嵌入式操作系统、工业智能控制软件等关键工业软件创新研发，加快工业大数据、工业人工

智能开发应用，培育发展一批特色工业APP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软件产品，创建一批省级以上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推动威海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威海服务贸易产业园、环翠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科创中心等软件园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和集聚发展能力，支持渔翁信息、创世特、天之卫等信息安全企业加快发展信息安全产品，捷讯、晶合等公司加快推广湾长制平台、媒体广告智能监测系统、智慧矿山系统等特色产品。招引一批国际、国内知名工业互联网服务企业、人工智能企业和平台，带动本地产业发展，创建1家以上省级软件产业园区，打造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产业基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12. 建立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1+4+N”创新体系，发挥威海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创新资源整合和引领作用，利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综合研究中心、哈工大（威海）、山东大学（威海）等科研院所、高校在信息、人才、创新等方面资源优势，围绕重大共性需求和行业需要，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创新。建设哈工大机器人及智能医疗装备研究院等公共服务平台和开源社区，推动建立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创新联盟、创新中心、应用创新中心等平台。建好用好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

产业孵化和成果转化平台载体，推动更多创新成果转化和产品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五、实施五大专项行动

13. 标杆引领行动。围绕我市优势产业集群和细分行业，一企一策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到2022年，建设3个以上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组织企业现场观摩、对标学习、模式复制，带动全市企业加快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供需对接行动。坚持招引和培育并举，发展壮大一批工业互联网信息服务商，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发布工业互联网供需目录，分行业、分类别组织开展对接活动。鼓励行业协会、平台企业、应用企业等共建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推广中心、体验中心等，加强平台建设方与平台应用方精准对接。组织企业到海尔卡奥斯等优势平台企业考察学习，不断开阔视野，深化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15. “新工科”人才培养行动。联合驻威高校院所、中高职院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快建设“新工科”，推进校地企多方共建智慧学院等人才培养载体，到2022年，打造5个以上工业互联网人才教育培养和实训基地。深化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鼓励企业面向高校和职校开放实践岗位，采取“二元制”模式联合培养技能型人才队伍。在企业推广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制度，争取利用3—5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席信息官、首席数据官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教育培训行动。依托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驻威高校、中高职院校等教育培训资源，联合开展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专题系列培训活动，重点面向企业家、企业信息官、企业技术人员、政府人员等人群，系统开展形势、政策、知识、技能等方面教育培训，全面提升知识和应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安全固基行动。落实企业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强化安全保障措施，做到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技术评测实验室”等资源力量，开展企业信息安全诊断活动，提出信息安全加固建议和解决方案。支持哈工大（威海）、工业和信息化部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等参与建设完善工业互联网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六、保障措施

18.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市工业互联网工作专班，

统筹谋划推进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坚持企业为主体、政府引导和服务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创新实践积极性，提高政府相关部门统筹规划、精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探索包容审慎精准监管措施，为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组建威海市工业互联网和人工智能创新联盟，促进协同创新、供需对接和交流合作。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政策研究、咨询论证、绩效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19.加强政策支持。整合各类专项政策资金，聚焦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数字经济领域，对应用和引领效果突出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推动设立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基金，以财政资金为“杠杆”撬动社会资本，引导各类投资基金向工业互联网领域倾斜，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助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威海银保监分局）

20.深化交流合作。建立政府部门、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多层次沟通对话与协同合作机制，在半岛五市一体化发展协作框架机制下，共同推进工业互联网示范区建设，协同推进重大项目实施。支持企业加强与省内外知名工业互联网企业开展跨领域、多层次协作，协同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三年 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48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威海市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加快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根据《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和《山东省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

把“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优政、惠民、兴业、强基”为宗旨，推动大数据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提升城市智慧化水平和功能品质，实现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1. 市域一体，集约共享。全市统筹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统一规划建设电子政务云、电子政务网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等基础设施，构筑稳定、畅通、安全的智慧城市基础环境；统一规划建

设跨层级、跨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推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建设高效协同的智慧城市应用体系。

2. 以人为本，数聚赋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智慧城市建设与人民需求结合起来，扎根人民关心关注的政务、经济、民生等重要领域，大力推进信息惠民工程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3. 服务经济，致力发展。通过培育数字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动经济环境更加优化、经济活动更加活跃，实现对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开拓数字产品市场空间，促进数字经济水平显著提升。

4. 政府引领，社会参与。建立规范的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模式，合理控制社会资本进入领域、时间和程度，保障社会资本投资回报，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缓解政府财政资金压力，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三) 主要目标。

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以创建山东省首批市级新型智慧城市为目标，以集约共享的基础设施、多元普惠的民生服务、智慧高效的都市治理、绿色低碳的宜居环境、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等为主要内容，开展“1313”行动：“1”即建设1个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3”即完善3大支撑体系，“13”即实施13项示范工程。到2021年，完成山东省四星级智慧城市创建工作；2022年，

基础设施智能、惠民服务精准、都市治理精细、数字经济融合、安全自主可控的智慧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争取山东省五星级新型智慧城市试点，为威海市提升都市综合竞争力和软实力提供重要基础和强大支撑。

二、重点行动

(一) 建设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围绕社会治理协同化、透明化和都市管理精细化、可视化目标，大力推动“一网统管”，整合综合治理、应急指挥、环保督察、都市管理等部门指挥中心，通过设施共用、系统接入、数据归集等途径，组建集运行监测、应急联动、智能决策、指挥调度为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启动都市大脑和政通威海APP建设，围绕经济运行、公共服务、社会治理、都市管理、交通运行、环境保护、防灾减灾、公共安全等领域，统筹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建立分析模型，开展监测评估，强化预测预警，为各级各部门科学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委政法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二) 完善3大支撑体系。

1.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基础设施保护。2020年底前，建成5G基站1500个以上，政府机构、景区商圈、交通枢纽、学校医院、赛事场馆等区域实现重点覆盖，建成5G示范应用场景10个以上。到2022

年，建成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城市建成区、乡镇驻地等城乡重点区域和有应用需求的企业实现 5G 网络服务全覆盖。加快推进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规模化部署，到 2021 年，实现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重点企业网站、互联网数据中心 IPv6 普遍升级。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扩建威海云计算中心，进一步提高社会化云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

2. 完善数据资源体系。加强数据治理、归集、分析能力建设，持续完善人口、法人、信用、证照等基础库，切实解决数据质量差、归集难等问题，2020 年底前，数据共享和开放水平均达到 90%。更新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建设时空大数据平台，为市政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公安、消防等部门提供统一、标准、一站式的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持续丰富涵盖各级各部门统计、规划、监管、行业、互联网数据的宏观经济基础库和经济运行、海洋、城市部件等主题数据库。（责任单位：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有关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保证重要信息系统与安全防护

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做好网络安全保障。以互联网、政务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资产为核心，搭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软件成分分析、口令安全测评、安全服务集成、网络安全协调指挥等功能模块，强化网络舆情和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和统筹协调，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根据《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标准，每年对信息系统进行集中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有效排除网络安全隐患。开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网络安全知识技能宣传普及，增强网络安全意识。（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三）实施 13 项示范工程。

1. 智慧政务提升工程。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通过优化流程、精简材料、数据共享等措施，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2021 年底前市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深化电子证照应用试点，推行“一号通行”，有效提高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及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使用率。加快“爱山东”威海分厅、县级分厅和城市 APP 建设，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功能拓展，2020 年底前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掌上查”“掌上办”事项达到 300 项，2022 年达到 1000 项以上。推进在线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广“山东通”APP，拓展市县镇一体化

视频会议系统。完善政务钉钉功能，搭建政企钉服务平台，面向各类企业提供问题诉求、政策推送、银企对接、供需对接、产品配套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为民服务精准工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向基层平台、自助终端和移动端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加强社保卡发行应用，建设人社电子档案，汇集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工资收入、权益保障等数据，为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分析，建设退休待遇资格认证模型，利用大数据精准识别参保人员生存状态。建立健全工伤预防服务系统，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搭建人才公共服务平台，提供政策咨询、项目申报、公寓申请、高层次人员跟踪管理、数据分析等精细化、科学化和专业化人才服务。完成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实施欺诈骗保行为监控，实现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建设退役军人服务信息化平台，利用物联网、智能信息终端等技术，实现个人基本信息实时采集，政策传达和舆情动态随时掌控。（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退役军人局）

3. 智慧城管升级工程。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智慧化升级，利用新一代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

术，推进燃气供热管理、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垃圾收运监管、市政道路管理、建筑扬尘管理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创建统一指挥、协同处置、共建共管新格局。加强城市管理基础数据汇聚融合，实现地下管网、井盖设施、路灯线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章停车、违法广告、乱扔垃圾等城市管理问题状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逐步提高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增强数据采集有效性。（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智慧应急安防工程。建设应急指挥平台，整合各部门应急数据资源，强化系统互联互通，提升对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城市安全的应急处置和指挥救援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建设自然资源监测预警平台，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及时发现山体破坏、林区火情等状况，提升响应处置速度。推进海洋大数据建设，加强海洋监管领域信息系统整合，提升海洋重大事件和灾害处置能力。加强城市排水信息化建设，实施大数据监测预警，提高城市排水智能化水平。建设应急广播系统，面向市、县、镇、村各层级，提供灾前预警信息发布、灾中疏导指挥及搜救指引、灾后安置维稳等公共广播服务。建设危化品运输全过程监管系统，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和运营过程信息化监管，降低危险事故和二次

事故发生率，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5. 智慧生态保护工程。按照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要求，强化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转运、处置实施全流程安全管控。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电子台账，采集相关信息，实现网络化、精细化分类管理。建设涉气企业工况智能监测系统，推动环境治理从“末端监控”向“全过程监控”延伸。强化环境质量物联网监测，提高监测水平，到2021年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社会治理网格工程。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各单位政法信息资源，2020年底前建成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实现政法机关授权范围内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执法办案和监督检查效率。2020年底前，建成跨部门涉案财物集中管理中心，打造全方位、不间断、智能化记录和跟踪管控的安防监控和运维管理平台，有效保障涉案财物安全性。整合归并各级各部门网格化管理系统，2020年底前建成统一的网格化治理系统，实现业务、数据流转共享，提升网格化治理水平。推动市级

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向县级延伸共享，探索威海与其他信用示范城市、信用友好城市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应用，实施信用客观评价和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构建连通市、县、镇、村、户五级的威海乡村治理平台，实施乡村治理数据采集分析。（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

7. 智慧警务提升工程。加强公安全息感知体系建设，升级视频结构化智能分析平台，增加各类前端感知点位覆盖密度，提高共杆、共点、共网、共时间源点位比例，实现多角度、多层次、多维度的全息感知信息采集，推动情报研判、智慧经侦、智慧侦查、智慧督察、智慧法制、智慧海岸等应用。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保卫监管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市互联网、电子政务网、工业互联网、物联网、车联网、移动网等多网融合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处置、服务体系。加强立体化治安防控管理体系建设，精准掌握各类重点人员动态轨迹，有效防范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拓展特殊群体社区管理服务，做到信息自动采集、管理智能高效、防范严密精细。推行“警务航空与政务飞行一体化”模式，依托无人机视频图像进行实时应急指挥、部门间业务流转、视频图像自动分析比对，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飞行数据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8. 智慧交通畅通工程。打造新一代

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升级信号控制系统软件功能，建设路口多功能电子警察、多目标雷达交通流采集系统、交通诱导屏等，加强国省道、重点县乡道及农村主要道路智能管控，全面提升交通信息资源交互应用和创新服务水平。完善智能调度系统、电子站牌、扫码乘车等智慧公交项目，推进公交服务信息开放，精准开设公交线路、配备公交车辆，提升城市公交服务水平。建设停车充电一体化管理平台，完善智能泊车综合管理系统，实现停车诱导信息统一归集和发布，解决停车难、管控难等问题，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

9. 智慧小区精致工程。加强小区治理能力建设，开展星级智慧住宅小区建设，每年创建 100 个星级智慧住宅小区，推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住宅小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制定全市统一的小区安全技术防范技术规范，健全小区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小区安防系统建设。2020 年底前，完成智慧物业综合服务系统，整合人、车、地、物、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等资源，促进公共服务和便民利民服务智能化。积极推动省级智慧社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和社区管理现代化水平，2021 年省级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 30%。（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0. 智慧医疗康养工程。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结合省级全员人口和基础资源数据库，采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数据，建立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数据库。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开展数据分析，对医疗、公共卫生等服务进行监管，为医疗卫生决策提供科学支撑；实现数据共享，为医保等部门开展智能监管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医养健康智慧服务平台建设，提供智慧便捷的居家康养服务。建设智慧养老数据中心、养老服务及监管系统，形成综合养老服务管理体系，开展养老大数据分析，为政府智慧养老和合理统筹养老资源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1. 智慧教育普惠工程。升级智慧教育云平台，完善平台基础服务，保障数字教育资源供给，健全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与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互联互通；拓展网络学习空间功能，增加教育教学业务模块，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中的应用，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实施数字校园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

设与应用，2021年学校无线网络覆盖率达到70%，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60%。建设市级数字校园管理平台，为数字校园建设和校园智能化应用提供云端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12. 智慧文旅休闲工程。整合提升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数字资源，完善中央网络课堂和公共文化总分馆体系，实现省、市、县公共文化服务数字网络对接，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升级旅游产业运行监测调度平台，建设全市文化与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实现监测区域重点场景数字化；开展客流量监测，为旅游决策和旅游安全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服务。建设集服务、管理和营销于一体的智慧全域旅游服务平台，推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广大游客、旅游企业、从业人员和管理部门提供数字化服务。提升体育赛事信息化水平，推动赛事管理标准化和一站式网络服务，实现体育场馆在线管理、服务和预定。（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

13. 数字经济提升工程。以高端化、智能化、集群化为方向，推动装备制造由低档向高档、由数字化向智能化转变。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向各行业融合渗透，支持农业经济、海洋经济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5G海洋牧场建设，到2022年建成20个智慧农场

和智慧海洋牧场。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积极布局5G网络和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园区发展环境，培育壮大惠普、捷普、软银、浪潮等高端项目。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体系和服务体系，打造面向韩国、辐射东北亚的跨境电子商务中心城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推进。充分发挥智慧威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组建智慧城市专家委员会，为完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提供智力支撑。

（二）建立标准规范。加强标准研究和制定，积极参与国家、省级智慧城市标准起草工作，推进标准在威海的示范、验证与评价，探索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联的运行模式、业务流程的改革与创新，形成具有引领作用的新型智慧城市标准体系。

（三）加强资金保障。加大智慧城市财政资金投入，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争取国家和省财政性资金和债券，支持我市智慧城市重点项目建设。以推动数字产业发展为前提，鼓励

市场化运营，有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智慧城市建设。

(四)建立评估机制。规范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和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和科学论证，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应用项目建设进度、质量、效果等评估考核，确保重大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五)鼓励社会参与。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智

慧城市建设。充分利用社交平台、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引导市民积极参与智慧威海建设，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的舆论引导，营造和培育浓厚的智慧城市建设氛围。

- 附件：1. 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2. 山东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新型智慧城市三年行动计划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1	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指挥中心整合	2020年,整合生态环境、应急、城管、网格化等系统,组建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2022年,在市民中心建成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新大厅,完成大屏显示设备、视频会议系统、一体化座席、融合通信系统建设,建成新的智慧城市运行指挥中心	市大数据中心
		城市大脑建设	2020年,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数据汇聚、态势感知、城市运行体征管理等系统和“政通威海”移动数据分析平台,上线城市整体运行状态、民生服务、政务服务、生态环境、交通出行、城市管理专题分析与可视化系统;2021年,进一步完善感知网络体系和决策辅助体系,建设综合事件管理、综合应急辅助、城市体征等核心功能,深化扩展专题分析与可视化应用,深入推进市县之间和部门之间协同联动;2022年,利用综合决策分析平台,突出数据联动与智慧决策,真正实现政府治理高效精细、公共服务优质精准、应急处置灵敏精准	市大数据中心
2	信息基础设施体系	5G 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全市建设5G基站1500个以上,政府机构、景区商圈、交通枢纽、学校医院、赛事场馆等区域实现重点覆盖,打造5G示范应用场景10个以上;到2022年,全市建设5G基站5000个以上,城市建成区、重点乡镇驻地实现5G网络连续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IPv6 规模部署	2020年,实施电子政务外网、政府网站IPv6升级改造;2022年,完成政务云平台、重点企业网站、互联网数据中心IPv6升级	市大数据中心
		工业互联网建设	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到2021年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达1个以上,服务本地企业10家以上,培育实施10个省级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试点示范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数据资源体系	扩建威海云计算中心	2020年,启动云计算中心扩建工程,按照国家A级标准,按照机房面积约8000平米,配置机柜约2000个;2022年,完成扩建工程,部署高性能服务器、海量数据存储、云平台软件等,满足全市政务信息系统、企业上云需求	北洋集团
		扩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2020年,完善数据治理系统和跨平台对接系统,健全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加快人口、法人、信用、证照等基础库建设,数据共享和数据水平均达到90%;2021年,进一步汇聚各级各部门统计、规划、监管、行业、互联网数据等,持续深化数据治理、共享和应用	市大数据中心
		完善地理信息数据	持续完善地理信息库,2020年完成威海市区、建制镇及东部滨海新城规划区地理信息数据更新;2021年,启动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市政建设、自然资源规划和交通、公安、消防等部门提供统一、标准、一站式的地理信息服务,城市规划区1:1000或1:2000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9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4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	网络安全综合协调指挥平台	2020年,建成网络安全综合协调指挥平台,打造集安全态势感知、事件预警通报、协调指挥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网络安全综合治理体系	市委网信办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标准,每年对三级政务信息系统、每两年对二级政务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和风险评估	市大数据中心
5	智慧政务提升工程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2020年,启动系统整合项目,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系统对接,整合部门依申请权利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业务系统;建设一链办理系统,实现50个事项的统一申报、统一审批、一次办好;到2022年,市级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一网通办”	行政审批服务局
		电子证照应用	2020年,完善电子证照系统,实现部门间电子证照共享	行政审批服务局
		爱山东和城市APP建设	2020年,持续完善“爱山东”威海分厅、县级分厅和城市APP建设,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掌上查”“掌上办”事项达到200项,2021年达到600项以上,2022年达到1000项以上	市大数据中心
		推进协同办公	加快推进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广“山东通”APP,推广市县镇一体化视频会议系统应用,2020年“山东通”基本实现党政机关全覆盖,一体化视频会议系统终端覆盖各区市、开发区,部署终端650个,实现与省综合视频会议系统对接	市大数据中心
		搭建政企直通车	2020年,利用钉钉建设政企服务平台,面向重点企业提供问题诉求、政策推送、银企对接、供需对接、产品配套等综合服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为民服务精准工程	社保待遇资格认证平台	制定待遇资格认证大数据标准规范,整合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的数据,利用大数据技术识别参保人员生存状态。2021年,建设大数据服务平台和待遇资格认证模型,实现社保待遇资格自动识别;2022年,继续优化待遇资格认证模型,推动系统应用,实现90%以上参保人员状态自动识别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才公共服务平台	推进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人才管理、业务经办、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的精细化、科学化、专业化。2021年,启动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人才管理、业务经办的一体化;2022年,推进大数据应用,服务宏观决策和公共服务供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智慧医保综合服务平台	2020年,建设智慧医保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深化医保“掌上办、网办”服务;2022年,建设医保基金智能监管系统,完善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实施欺诈骗保行为监控,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行为,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市医保局
		退役军人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退役军人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2021年建设退役军人信息管理平台和开发实时采集录入、政策传达和舆情动态掌控等功能,实现对服务站一线工作人员的管理调度	市退役军人局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7	智慧城管升级工程	城市管理系统智慧化升级	2020年,建设以服务市民、城管行业部门、城管行业人员为主的城市综合管理平台,实时掌握城市综合管理热点与动态,为决策调度提供技术支撑;2021年,持续完善对地下管网、井盖设施、路灯线杆等城市基础设施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违章停车、违法广告、乱扔垃圾等城市管理问题状态的实时采集、在线监控、集中管理和信息共享,到2021年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85% 2020年,启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一期建设,构建可视化应急救援力量大清单,实现全市应急救援力量的图上管理,通过平台端和移动端随时、随地查询所需应急救援力量,实现各类情景下的快速信息发布;2022年,完成全市应急管理对接协同,整合全部应急响应指挥资源,构建完善丰富的预案系统,建设功能完备的应急综合指挥信息系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应急局
8	智慧应急安防工程	自然资源和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系统 智慧海洋应急管理	2021年,建成覆盖全市的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点位,在路口、林地与居民区结合部、林内重点部位,部署智能语音和图像采集卡口,建设综合监测分析预警平台,实施森林防火监测预警、矿管监控分析预警等 2021年,整合海洋业务系统,汇聚海洋相关数据资源,建设智慧海洋大数据平台,开展海洋大数据分析应用,全面展示全市海洋基础情况;2022年,实现船只精准监控,为全市渔港、渔船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智能搜索救援服务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海洋发展局
9	智慧生态保护工程	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 涉气企业工况智能监测系统 生态环境监测监管指挥平台	推进国家无废城市建设,2020年底建成危险废物智慧化监管平台,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处置的全流程安全监管 2020年,逐步在威海市涉气企业生产设施、治污设施安装电量采集器、无线通讯转换器,实现对生产企业生产、治污及排放过程的在线监控;到2021年,安装监测设备的企业达50家以上,到2022年达80家以上 2020年,在公交车辆部署车载大气监测设备,逐步增加物联网大气监测设备,强化实时数据监测,增强污染分析能力,实现污染事件智能发现;到2021年,空气、水体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达到80%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10	社会治理网格工程	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 一体化网格化治理系统 涉案财务管理中心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年,建设刑事案件一体化办案协作平台,整合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等各单位政法信息资源,实现政法机关授权范围内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实现各单位间案件网上流转,通过协作平台完成移送、审查、退回、收案等相关操作 2020年建成全市统一的网格化治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网格治理事件的集中受理、交办处置、考核管理和数据信息分析研判 2020年,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打造涉案财物收集、管理、利用的全流程智能管理体系;2021年,建设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置办案区、案件管理区、合成作战区和拓展功能区;到2022年,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应用覆盖全市各级政法机关 2020年,实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各县级平台数据对接,实现全市“海贝分”数据共享;2021年,实现将本地信用记录推送至异地使用,以及将异地信用记录纳入到本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管理应用;2022年,建设信用客观评价系统、信用风险预判预警模型,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实时分析	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委政法委 北洋集团 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11	智慧警务提升工程	公安全息感知体系	2021年,对视频结构化智能分析平台进行升级改造,整合近年建设的前端感知点位,提升视频图像解析能力,实现感知视频图像信息在情报研判等领域的应用	市公安局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体系	2021年,构建用户汇聚节点,汇聚本級公安信息终端及其他公安终端,并上联至本級骨干网,实现用户间互访;2022年,构建数据汇聚节点,汇聚本級公安各类数据中心的出口设备,并上联至本級骨干网,构建数据共享通道。建设网络智能管理平台,确保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市公安局
		警政飞行一体化	持续推动覆盖主要建成区的无人机通讯基站建设并开展无人机部署,强化无人机图像智能解译、政务航空业务、协同应急响应指挥能力,持续推行“警务航空与政务飞行一体化”模式;到2022年,实现无人机城市全域巡航,为城市治理提供支持	市公安局
12	智慧交通畅通工程	新一代智能交通管理服务系统	2021年启动智能交通管控平台建设,实现对路网流量、交通事故、违法行为等的趋势预测与异常预警;2022年,升级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新增车辆特征识别与检索功能,实现对伪造变造、挪用、遮挡号牌等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智能监测	市交警支队
		完善智慧公交框架体系	2020年,建设公交大数据系统,打造公交运营数据实时云图,实现客流、线路多维分析,为公交线路优化提供数据支撑;升级公交智能调度系统,精准开设公交线路、设置公交站点、制定行车计划、配备公交车辆,提升公交运营效率;完善公众出行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多种渠道实现公交信息服务全开放、全覆盖;2021年,对系统进一步优化,实现客流OD智能预测、公交车辆自动排班、调度事件实时处理	市交通运输局
13	智慧小区精致工程	整合威海停车信息平台	2020年起,逐步整合威海停车信息平台,对全市停车场实施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市民提供在线支付、车牌识别快速通行等服务;2021年,建设车桩运营监管系统,加快推进充电桩、共享新能源车辆统一运营管理;2022年,选定试点停车场进行首批充电设备布设,联合新能源车辆企业进行共享新能源汽车的投放及试运行	城投集团
		智慧小区星级创建工程	2020年,启动智慧小区建设,面向现有小区和新建小区,实施扩充物联网感知设备、完善基础设施、强化安防系统等措施,现有小区达到三星级智慧小区标准,新建住宅小区达到四星级智慧小区标准,每年新建100个星级智慧小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4	智慧医疗健康工程	智慧物业综合服务系统	2020年,建设智慧物业综合管理平台,推动物业管理机构实行规范的物业管理模式,整合区域人、车、地、物、情、事、组织和房屋等信息,统筹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资源,提升社区治理和小区管理现代化水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医疗集团信息平台	2021年,建设完善市县两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采集医疗健康数据,打造健康档案共享管理系统,开放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实现数据共享,为医保等部门开展智能监管等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完善基本公共卫生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搭建“健康威海服务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完成与省惠民便民平台对接和电子健康卡普及应用,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市卫生健康委
14		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加快推进智慧养老平台建设,完成全市养老机构管理系统开发,到2022年实现全市养老机构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及对重点区域实时监控,对居家养老组织的上门服务情况进行监管,提升居家老年人满意度	市民政局

序号	示范工程	重点项目	项目内容	责任部门
15	智慧教育普惠工程	智慧教育三期工程	升级拓展智慧教育云平台,保障资源供给,完善平台基础服务,丰富网络学习空间功能,增加教育学业务模块,到2021年,基本达到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的功能要求	市教育局
		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工程	2021年,建设市域一体化数字校园平台,实现智慧选课、教务管理、宿舍管理等功能;到2022年,按照教育部提出的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的要求,完成市教育局直属12所学校的数字校园建设任务	市教育局
16	智慧文旅休闲工程	威海文化大数据平台升级	进一步整合丰富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数字资源,2020年,完善各公共文化服务系统,优化中央网络课堂和公共文化总分馆体系,实现省、市、县、镇公共文化服务数字网络对接	市文化和旅游局
		建设智慧全域旅游服务平台	2021年,基于原有威海旅游资源数据库,建设旅游前、旅游中、旅游后相关功能模块;2022年,通过VR全景实现景区导游导览,开发基于游客的智能行程推荐	市文化和旅游局
		全市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	2020年,启动文化和旅游重点区域监测平台建设,在重点位置部署视频监控设施;2021年,依托监控视频,开发客流管理、车辆管理子系统,实现对游客信息、车辆信息的实时统计分析	市文化和旅游局
		监测平台文旅产业	2022年,建设威海文旅产业互联网平台,布局“七朵云”(景区云、酒店云、会展云、赛事云、视频云、办公云、营销云)架构,实现文旅产业各要素、各环节数字化网络化,推动业务流程、生产方式重组变革,打造服务全市乃至全省文旅产业发展和文旅行业管理的产业生产协作平台	威海文旅集团
17	数字经济提升工程	互联网平台数字园区建设	加快电子信息与智能装备产业园、服务贸易产业园建设,积极布局5G网络和工业互联网,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进一步优化数字经济园区发展环境,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中心,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
		跨境电商中心建设	发挥中韩自贸区地方经济合作示范区的政策优势,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基础设施体系和服务体系,打造面向韩国、辐射东北亚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中心城市	市商务局

山东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及责任分工

表一 数字惠民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惠民建设指标	电子证照使用率	电子证照使用率 = 已实现使用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唯一标识的电子证照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 / 政务服务事项总数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80%	以公民身份号码或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电子证照使用率达到 8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就业服务渠道多元化	通过互联网、自助服务一体机、政务微信、政务微博、手机 APP、电话热线等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情况	通过 4 种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	通过 5 种及以上服务模式畅通就业服务渠道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政务服务类 APP 应用	现阶段,根据各市“爱山东”应用数量排名确定得分情况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 4 至 6 名	“爱山东”本地分厅接入应用数量,在全省设区市排名前 3 名	市大数据中心	
	公共交通来车实时预报率		包括公共汽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及公交车站牌覆盖率两个方面。其中,公共汽车来车信息实时预报率 = 通过网站、手机实现来车信息实时预报服务的公共汽车线路数 / 区域内公共汽车线路总数;公交车站牌覆盖率 = 城区拥有通过信息屏、LED 站牌形式实现公交车到站信息实时发送的“电子站牌”综合计数 / 城区公交站点数	公共汽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90%,且公交车站牌覆盖率达到 10%	公共汽车来车实时预报率达到 100%,且公交车站牌覆盖率超过 20%	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公交集团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 90%	智能照明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惠民建设指标	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	社保领域跨地区、跨层级业务协同联动的情况。是否通过与部、省级异地业务联通,实现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居住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协助认证、国家异地就医结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比对查询等4项异地业务的联网办理情况	实现3项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	实现4项及以上社保异地业务联网办理事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智慧校园覆盖率	区域内智慧校园建设情况。参照《山东省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2019—2022)》(鲁教发〔2019〕1号)有关要求执行。学校范围为中小学、职业院校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60%	智慧校园覆盖率达到80%	市教育局
	医院智慧服务水平	区域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应用信息系统提供智慧服务的水平。参照《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确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医院智慧服务(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被评为3级以上公立医院占比达到50%	医院智慧服务(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被评为4级以上公立医院占比达到50%	市卫生健康委
	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	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配置实时信号配时系统的交通路口数/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不包含支路路口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达到70%	交通路口实时信号配时系统比例超过90%	市交警支队
	公共交通电子支付使用率	公共交通电子支付使用率=使用电子支付的出行人次/城区公共交通出行总人次。电子支付包括一卡通、移动支付、近场通信(NFC)支付等方式。公共交通出行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公共汽车等出行方式	公共交通电子支付使用率达到75%	公共交通电子支付使用率超过90%	市交通运输局、威海公交集团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	家庭能源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远传能源智能监控表数量(水、电、气)/区域内总户数。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各占1/3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75%	家庭能源(水、电、燃气)自动化采集覆盖率达到90%	市水务局、威海供电公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集团

表二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 = 空气、水体、噪声环境质量信息化监测覆盖面积 / 区域总面积。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分别为40%、40%、20%	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超过80%	空气、水体、噪声等环境质量自动化监测率加权平均值超过90%	市生态环境局
	综合应急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 =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对事故灾害、自然灾害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事件数量 / 城市应急事件总数量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达到80%	城市应急指挥系统完成的应急指挥事件率超过90%	市应急局
	政务云平台应用水平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 = 业务系统上云数量 / 业务系统总数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达到90%	政务信息系统云平台迁移率超过95%	市大数据中心
	多网络融合水平	实现生态环境、应急指挥、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网络融合等治理网络的集约化建设。其中，多网络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划分网络、指挥体系、信息系统、网络队伍、工作流程、热线资源、指挥体系、基础数据、办事事项等	实现多网络合一的部门数量达到4个	实现多网络合一的部门数量超过5个	市委政法委
	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 由物联网等技术进行智能化监测管理的城市市政管网长度 / 城市市政管网总长度。“智能化监测”即实现对水、电、气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安全预警、水质监测等功能。三项考核内容权重各占1/3	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85%	市政管网智能化监测管理率达到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水务集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数据资源共享水平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 = 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的部门数量 / 政府部门总数量。制定信息资源目录并提供共享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息资源目录分两种情况进行建设,无条件共享必须全部共享给其他部门,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应按照国家条件和范围进行共享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90%	信息资源部门间共享率达到100%	市大数据中心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水平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 = 已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量 / 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总数。需要开放的公共信息资源类别数为22,包括信用服务、医疗卫生、社保就业、公共安全、城建住房、交通运输、教育文化、科技创新、资源能源、生态环境、工业农业、商贸流通、财税金融、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社会救助、法律服务、生活服务、气象服务、地理空间、地名地址、机构团体等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90%	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开放率达到100%	市大数据中心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 = 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的单位数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单位总数。实现实时共享社会信用信息是指制定了部门权责范围内的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已经接入城市信用信息平台并共享给其他部门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90%	社会信用信息部门实时共享率达到100%	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中心
	建筑节能分项计量应用水平	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 = 安装了用能分项计量装置的重点用能建筑数量 / 重点用能建筑总数量。重点用能建筑指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	重点用能建筑节能管理数字化覆盖率达到9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表三 数字经济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经济建设指标	软件业务收入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收入 = 当年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含电信业务收入)/ 区域 GDP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软件及相关信息服务业收入超过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威海移动通信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企业上云规模	区域内企业上云数量	企业上云数量达到2000家	企业上云数量达到3000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评定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达到3家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数量达到4家及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数字经济园区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3家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试点)建设数量达到4家及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子商务	电商交易额占比 = 电商交易额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电商交易额占比达到20%	电商交易额占比超过30%	市商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数字经济建设指标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增幅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 = (当年度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 - 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 / 前一年万人有效发明专利量。其中,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 年末总人口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达到10%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幅超过15%	市场监管局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	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达到1家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数量达到2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 = 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就业人口数 / 总就业人口数。反映区域内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聚规模和吸引新一代信息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水平。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分为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产业、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与云计算、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等5个大类、20个小类,包含83个国民经济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达到5%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就业人口占比超过10%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表四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基础设施建设指标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 = 光纤入户覆盖家庭数 / 区域内上网家庭总数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90%	家庭光纤入户覆盖率达到100%	威海移动通信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测试场景为三甲医院、交通枢纽、知名商圈、大型公园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区，以实地采样、测试数据为准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25Mbit/s	移动通信网络平均下载速率达到30Mbit/s	威海移动通信公司、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应用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支撑打击犯罪情况。包括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支撑打击犯罪其他职能部门情况两个方面。其中，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 = 年度公安机关利用视频监控协助查破的刑事案件数量 / 年度公安机关查破的刑事案件总数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60%，且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不少于7个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支撑打击犯罪的贡献率达到80%，且服务政府其他职能部门的个数不少于11个	市公安局
	气象自动监测点覆盖情况	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	城区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5公里	城区气象自动监测点密度小于3公里	市气象局
	视频监控完善程度	包括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与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两个方面。其中，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 = 高清视频监控已经覆盖的城市重点区域数量 / 城市重点区域数量；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 = 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完好率 = 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完好数量 / 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完好总量。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市情况确定	城市重点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城市重点区域高清视频监控覆盖率、视频监控摄像机完好率均达到100%	市公安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基础设施 建设 指标	视频监控 联网率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 = 已经接入视频监控平台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数量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内视频监控摄像机总数。该指标中提及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的范围按照公安主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城市实际情况确定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90%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联网率达到100%	市公安局
	电子警察 监控点 覆盖率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 = 区域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路口数 / 区域路口总数。该指标统计城市重要路口, 不包含支路路口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90%	电子警察监控点覆盖率达到100%	市公安局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 带用户占比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 = 固定宽带速率达到 200Mbit/s 以上的用户数 / 区域内总户数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70%	200Mbit/s 以上固定宽带用户占比达到80%	威海移动公司、 威海联通公司、 威海电信公司、 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IPv6 网站支 持率	IPv6 网站支持率 = 支持 IPv6 的城市主要网站数量 / 城市主要网站总数。城市主要网站指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浏览量前三位的城市本地新闻媒体网站、浏览量前六位的城市本地其他商业网站, 总计 10 个网站	IPv6 网站支持率达到80%	IPv6 网站支持率达到100%	市大数据中心
	5G 网络覆盖 率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 = 已经实现 5G 覆盖的城市重点公共区域个数 / 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总数。城市重点公共区域指机场、车站、旅游景点、公园广场、图书馆、医院、学校、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场所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80%	城区重点公共区域 5G 网络覆盖率达到90%	威海移动公司、 威海联通公司、 威海电信公司、 威海广电网络公司
	多尺度地理 信息覆盖 情况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 =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面积 / 城市规划区面积。城市规划区定义参照 GB/T 50280-98《城市规划区术语标准》, 即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其他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90%	城市规划区 1:1000 或 1:2000 比例尺地形图覆盖率达到100%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

表五 保障措施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保障措施建设指标	制度机制	智慧城市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智慧城市运营;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成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并由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由智慧城市主管部门统筹智慧城市运营;由智慧城市运营机构统一运营;建立智慧城市项目管理制度,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定期召开智慧城市专题会议	市大数据中心
	规划计划	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及相关领域专项规划、计划制定工作的开展情况	发布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并制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并建立考核评估监督机制	发布智慧城市顶层设计以及与智慧城市建设有关的分领域、分区域的专项规划;制定明确的智慧城市年度工作计划、详细的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完善的考核评估监督机制及客观的年度工作总结	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中心
	人才保障	智慧城市人才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	制定智慧城市相关人才保障计划;具备明确的组织架构,清晰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开展与智慧城市有关的培训、培养、资质认定推广等工作;建立智慧城市部门间首席信息官制度;建立与智慧城市有关人才引进、激励的政策措施、办法机制等;开展其他与人才建设有关的组织、交流等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
	资金投入	智慧城市资金保障机制建设情况	设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不少于5000万	设立智慧城市专项资金,或明确由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智慧城市建设;由财政资金支撑有关重点重大项目;当年度参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社会资本规模不少于8000万	市财政局
保障措施建设指标	项目培育	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领域项目培育情况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不少于200个	智慧城市、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领域获专项支持项目数超过300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投局
	信息安全	信息安全	在智慧城市建设过程中,发生失泄密事件的,发生每起事件(案件)扣除指标总分值的2%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

表六 地方特色建设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释义	指标分级		责任部门
			四星(2021年10月前完成)	五星	
地方特色建设指标	工作试点	所承担的国家或省级智慧城市相关领域试点工作情况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1—3个、省级试点2—3个	承担智慧城市领域国家级试点、省级试点均不少于3个	市大数据中心
	宣传体验	智慧城市建设宣传体验情况	承担、配合开展3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2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	承担、配合开展不少于5项国家及省级智慧城市相关宣传、体验活动或3项及以上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数据大厅展示	市大数据中心
	创新示范	在优政、惠民、兴业方面形成可示范可推广的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应用、建设运营模式、投融资机制、产城融合模式等)情况	2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层面示范推广	3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省层面示范推广,且1项智慧城市建设经验在国家层面示范推广	市大数据中心
	智慧社区覆盖率	智慧社区覆盖率=辖区内智慧社区数量/社区总数量	智慧社区覆盖率达到30%	智慧社区覆盖率超过50%	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大数据中心

注:以上建设指标以山东省地方标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1部分:市级指标》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指标第3部分:智慧社区指标》为依据。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后续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50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2日

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后续处置工作方案

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全面推进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通知》(鲁自然资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依法依规，政策统一。坚持合理合法、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全面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等工作。市级统一制定退出补偿范围、补偿标准等相关政策。

(二)分级负责，县级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县级负责、市级督办的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积极稳妥推进相关工作。

(三)分批补偿，科学处置。各区市、

开发区要准确掌握情况，在补偿程序启动前帮助人工繁育主体将需要纳入补偿范围的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转作非食用性合法用途，尽量减少人工繁育主体的损失。补偿到位后，根据实际情况和物种习性，科学处置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

二、补偿政策

(一) 补偿范围。一是依法取得有效许可证件或文书，以食用为目的，列入禁食范围的在养陆生野生动物。二是为合法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专业合作社(企业)代养且签订代养协议的人工繁育主体。三是2020年2月24日前，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申请且符合条件的人工繁育主体。四是建档立卡贫困养殖户。五是其他情况的养殖户，由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自行处置。

(二) 补偿批次。对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分两批进行。第一批人工繁育退出的物种为蓝孔雀、鸿雁、灰雁、豪猪、黑天鹅、黑水鸡、刺猬、斑嘴鸭、白骨顶鸡、王锦蛇、灰斑鸠、果子狸、虎纹蛙等共13种，其中人工繁育主体自主确认且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意转为非食用性用途的，对其人工繁育主体不予补偿。第二批物种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工作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开展。

(三) 补偿标准。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按照单体标准补偿，考虑陆生野生

动物人工繁育成本、养殖设施投入、养殖模式等因素，给予一定补偿。

(四) 补偿资金。补偿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承担。

三、工作安排

(一) 核实数据。各区市、开发区要认真核实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存栏的禁食陆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重量)、用途以及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等情况，集中进行现场核查、登记造册，由核查登记工作人员和从业主体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补偿等工作的直接依据。登记数据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31日。

(二) 落实补偿。各区市、开发区要组织对登记造册补偿清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扶贫、财政、农业、林业等部门以及镇(街道)、村(居)委会，抓紧完成第一批物种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工作。市财政根据各区市、开发区补偿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及时拨付市级资金。

(三) 处置动物。补偿到位后，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妥善处置在养野生动物技术指南》和《山东省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技术指南》，科学评估处置方式，由市林业局牵头协调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科技、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各区市、开发区，对第一批物种按照放归自然、转作他用、无害化处理等方式制定处置方案，及时处置到位。同时，要坚持依法退出，对依法取得有效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文书)，全部或部分为禁

食野生动物的养殖从业主体，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撤回并注销或者变更所核发的人工繁育许可证件(文书)，变更后证件(文书)需载明非食用。对人工繁育种类已列入《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其人工繁育种群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规定，并做好移交工作。上述工作应于2020年8月31日前完成。

处置原则上分为四种方式。一是野外放归。对我市有自然分布且具备野外生存能力的本地物种，经科学评估后，优先选择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进行放生。放归数量要控制在环境容纳量以内，确保不造成生态危害。对存栏量大、超出当地环境容纳量的，可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协调跨区域放归。可能对人畜造成伤害的物种谨慎放归自然，外来物种严禁放归自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野外放归处置方案，须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二是转非食用合法用途。对具有药用、展示、科研等用途的以食用为目的在养野生动物，优先转变利用方式，积极协助从业主体对接相关行业或机构，加速消化存量。转作他用处置的野生动物要按时移交到接收单位，依法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三是收容饲养和调配。对暂时处置有困难、难以消化的，可委托代养或移交至野生动物园等有条件的收容救护机构，今后根据科学研究和科普教育等需要进行合理调配。四是无害化处理。对确不能采取上述措

施处置的在养野生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置的，须报省自然资源厅同意后，严格按照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置。

(四)做好工作记录和档案管理。对本区域在养野生动物处置情况，各区市、开发区须严格记录养殖单位或养殖户名称、在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处置方式及时间、处置工作负责人等信息，并对处置过程保留影像资料，建立专门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处置工作档案的管理和保存。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对人民生命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成立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专班，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林业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扶贫办、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信访局、市林业局以及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为成员单位，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各区市、开发区要参照市级做法，建立相应的组织推进机制，努力形成协调推进、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要强化属地责任，有针对性地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

工作。要加强对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防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行为，积极稳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三)大力推进转产转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前谋划，精准引导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特别是贫困户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施转产转型，确保退得出、稳得住、能致富。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转产转型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四)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宣传，引导公众不断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树立健康文明生活理念。要做好从业主体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和补偿等政策的解释说明，争取各方面的理解和支持。要及时掌握舆情动态，积极回应媒体和公众关切，防范苗头性问题演变成群体性事

件，防范串联聚集影响社会稳定。要加强对工作敏感信息特别是动物处置过程中相关视频、图片等信息的管控，避免引发公众疑虑或争议。

(五)抓好人员防护。在妥善处置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过程中，要加强工作人员防护，开展防护专业知识培训，使用专门的防护、处置工具及相关器材设备，切实保障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六)强化调度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度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工作落实落地。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处置专班将不定期对各级处置工作进行检查，确保按时高效完成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后续处置工作任务。

附件：1. 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2. 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第一批退出补偿指导标准

有关部门、单位责任分工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处置的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各区市、开发区及各相关部门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处置期间的综治维稳工作。

市扶贫办：负责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中贫困户的确认及精准帮扶工作，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中贫困户转型发展其他产业的，在产业扶贫资金上给予重点支持，引导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培育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处置工作的网络舆论引导工作。

市科技局：鼓励支持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的技术研究，带动相关主体转产转型。

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做好维稳工作，依法打击阻碍行政执法的行为，依法查处非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经营以食用为目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生产、

经营其制品的犯罪行为。

市司法局：对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动物处置工作给予相关法律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资金。

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野生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对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转型发展农产品加工的，按政策给予支持。

市卫生健康委：为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省内中医药科研机构、相关企业提供信息共享服务，促进人工繁育野生动物资源药用、医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和网络交易平台执法监管，防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流入市场、餐馆、酒店，打击非法交易野生动物行为。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各金融机构强化银企对接、落实融资扶持政策，对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退出主体的相关信贷问题予以协调。

市信访局：负责做好涉及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处置信访事项的到市上访接待工作，督促、指导有权处理机关依法、依规办理此类信访事项。

市林业局：牵头组织协调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数据调查登记及野生动物补偿、处置工作，依法查处非法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经营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生产、经营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的违法行为，收回已发放的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驯养繁育野生动物许可证》，重点支持转型发展林

下经济、营造林、林产品加工的繁育主体，对属于贫困户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优先推荐到林业公益岗位。

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牵头做好本区域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退出补偿及处置工作，做好在养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的转型转产帮扶引导和信访维稳工作。

威海市在养禁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 第一批退出补偿指导标准

序号	种类	单位	价格 (元)
1	豪猪	只	800
2	果子狸	只	1200
3	刺猬	只	50
4	鸿雁	只	400
5	蓝孔雀	只	800
6	灰雁	只	400
7	斑嘴鸭	只	100
8	黑天鹅	只	1500
9	黑水鸡	只	60
10	白骨顶鸡	只	100
11	灰斑鸠	只	40
12	虎纹蛙	只	5
13	王锦蛇	斤	100

注：蓝孔雀幼体(当年孵化的)每只 200 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 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0〕5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0日

威海市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 工作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和《威海市开展告知承诺和容缺办理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威政办字〔2020〕32号)，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申请、告知

申请人为“海贝分”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的自然人，以及未列入严重失信

名单的法人或社会组织，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以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行政许可机关应当通过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一)许可事项名称；

(二)许可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条款；

(三)准予行政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或技术要求；

(四)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

(五)作出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应当由行政许可机关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在山东政务服务网(威海)上公示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载。

二、承诺

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条件、标准或技术要求；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图的表示；

(五)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七)同意将承诺书公开，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八)承担被撤销行政许可决定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法人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作出承诺的申请人为公民的，须由本人在承诺书上签字。申请人应当将已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书面递交行政许可机关。采取委托代理方式作出承诺的，按照委托

代理规定执行。

告知承诺书由申请人签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行政许可机关存入档案，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三、审批

行政许可机关受理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决定；不能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承诺期内办结。

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在其行政审批证件上注明“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该行政许可，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业务”。

以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为前提，再次取得的行政许可，仍然视为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

四、事中事后监管

(一)批后监管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机关在准予此类型事项许可后，将告知承诺书和批准结果文件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政主管部门。行政主管部门须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监督检查，核实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或是否履行承诺；取得许可后30个工作日内未营业的，待其营业后再检查，并将核查结果或处理意见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许可机关。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申请人限期整改，

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进行处罚；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告知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

(二)容缺后补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机关在准予此类型事项许可后，将告知承诺书和批准结果文件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在补齐次要要件之前，不得从事特定经营活动。行政许可机关在申请人承诺期限内收到申请人补齐的次要要件后，将补齐结果即申请人已履行承诺的结果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次要要件的，行政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该行政许可，并将撤销结果同步推送威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在补齐次要要件之前，违反承诺从事特定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或处罚，并将处理结果同步推送行政许可机关。

申请人有合法正当理由，可以申请延长承诺期，延期申请应当在承诺到期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延期申请后，经审核同意延长承诺期的，最多延长30日；经审核不同意延长承诺期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容缺预审类告知承诺制。行政许可机关在申请人承诺期限内收到其补齐的次要要件的，准予许可；申请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次要要件的，行政许可机关依法终止其容缺预审程序，并将申请人违反承诺信息推送威海市公共信

用信息平台。申请人欲继续办理该事项，须重新申请。

申请人通过虚假承诺取得行政许可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做出的承诺期天数不计入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内。

五、信息公开及社会监督

除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信息外，市场主体承诺内容须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鼓励社会公众对申请人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有关政府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加强对实施告知承诺的监督管理。

六、其他

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许可。

本工作规程由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自2020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29日。

附：威海市市级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注：本文附件详见威海市人民政府网站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 价格政策的通知

威发改发〔2020〕227号

各区市发展改革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经济发展局，威海供电公司，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新旧动能转换，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1号）、《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威政字〔2020〕1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差别化用电价格政策

差别化用电价格按《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亩产效益”评价企业试行差别化价格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0〕51号）规定执行，对“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列入D类（限制发展类，下同）企业用电，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即：第一年列入D类的，用电价格每千

瓦时加价0.05元；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1元；连续三年及以上列入D类的，用电价格每千瓦时加价0.15元。

企业同时执行淘汰类、限制类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或阶梯电价的，按最高加价标准政策执行，不再重复加价。

二、差别化用水价格政策

对“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列入D类企业计划内用水量，实行年度递增加价政策，即：第一年列入D类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15元；连续两年列入D类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3元；连续三年及以上列为D类的，综合水价每立方米加价0.45元。

对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部分，仍按《威海市节约用水条例》规定的非居民用水超计划累进加价办法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供电、供水企业根据当地政府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自次月抄见表量起收取加价费用，加价收入按规定上缴。

（二）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请及时反馈。

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WHCR—2020—0320001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0〕56 号**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发挥政府财政资金杠杆和风险保障作用，引导银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威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威海监管分局
2020 年 7 月 22 日

威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风险补偿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的通知》(鲁政发〔201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69号)等文件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力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鲁市监知发字〔2019〕108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发〔2019〕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威海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对合作银行为我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产生风险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威海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并从事生产经营,须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要求。

(二)利用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项业务,且信保基金业务评级为C级以上。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其专利权、商标权出质,银行作为质权人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

第五条 为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益,便于统一管理,本办法用于风险补偿的资金从“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以下简称‘信保基金’)”中统筹解决,并作为信保基金项下业务统一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除符合《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要求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立知识产权信贷管理制度,并有明确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

(二)在山东省辖区的总部或牵头分支机构已按照规定在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山东银保监局登记备案。

(三)将上述登记备案信息同时在威海市市场监管局、信保基金日常管理机构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报备,

未报备的合作银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

第七条 合作银行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07〕54号)等有关规定，保证贷款风险分类准确、信息完整，定期并及时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

(二)通过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进行贷款额度审批、贷后跟踪管理和贷款风险补偿等程序。

(三)银行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应与中小微企业订立书面合同，并已办理过专利权质押登记手续。

(四)尽责开展已补偿不良贷款项目的处置工作。

(五)配合做好各项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六)按照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补偿条件与程序

(一)补偿条件：合作银行面向我市中小微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发生风险导致本金损失，经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认定后，方可申请本办法规定的风险补偿。当贷款为“组合贷”时，只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损失部分进行风险补偿。

(二)补偿标准：对合作银行因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形成的本金损失，在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给予40%补偿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20%的比例给予补偿，单笔补偿金额第一个业务

年度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以后年度根据银行绩效考核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三)补偿操作程序：发生逾期的不良贷款项目经山东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审核认定后，合作银行需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威海市“信财银保”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后续按照《威海市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偿程序执行。

第九条 对合作银行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未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或弄虚作假、与企业合谋骗贷、套取省市财政资金的情况，一经查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合作银行或借款企业串通作弊等行为的，一经查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风险评估评价义务，主导尽职审查，定期对贷款质量进行跟踪和分析，并于每年的6月、11月底前向威海市财政局、威海市市场监管局、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报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条 威海市财政局负责协调安排风险补偿事宜；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宣传，推进银行、企业开展质押融资业务；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引导和支持银行规范使用市级风险补偿；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负责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支持和引导银行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投放力度；

威海银保监分局负责指导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防范和化解融资风险。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办法由威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08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22 日。

威海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威政任〔2020〕
7号) 间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颜建忠挂职为威海综合保税区管理
委员会副主任(时间一年)。
邓卫挂职为威海市商务局副局长(时